

#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

92.02.14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2.03.0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一字第0920009537號函准備查  
92.07.01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
94.03.15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
94.04.26勞委會勞資一字第0940020606號函准予備查。  
95.02.21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
95.03.1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1字第0950013047號函准備查  
99.04.08中華郵政工會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
99.05.21勞委會勞資1字第0990015392號函准予備查  
101.03.28中華郵政工會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
101.05.24勞委會勞資1字第1010015061號函復同意備查  
103.03.24本會第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
103.08.19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30021359號函同意備查  
105.03.30本會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
105.11.08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50128403號函收悉  
106.03.30本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
106.05.08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60126291號函收悉  
108.03.29本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
108.05.21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80126646號函同意備查  
109.03.26本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
111.03.29本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1 條 本組織規則依據中華郵政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19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（以下簡稱分會）及小組之組織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- 第 3 條 分會名稱冠以地名或單位名稱，小組冠以數字。
- 第 4 條 分會之設立、合併、裁撤、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由本會代表大會議決之。  
小組之劃編，由分會理事會議決之。
- 第 5 條 分會會址設於各相關郵局所在地。
- 第 6 條 分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遵守並執行本會之決議及交付之任務。  
二、關於協助郵政事業之興革與建議事項。  
三、關於會員工作與生活之保障及改進事項。  
四、關於會員進修、講習、訓練協辦事項。  
五、關於會員勞動條件、工作安全衛生之促進及改善事項。  
六、關於勞資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。  
七、關於會員急難事項之協處。  
八、關於會員之交誼及康樂事項。  
九、關於會員資料之管理事項。  
十、關於勞資會議事項之辦理及督導。  
十一、關於其他法令規定之任務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7條 本會會員服務於分會轄區內，劃編為該分會之會員。
- 第8條 分會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其他應享有本會及其分會一切福利事項之權利。
- 第9條 本會會員職務異動調離其原分會，會籍應隨之移轉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- 第10條 分會設會員代表大會為其最高權力機構，代表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依法代行其職權。  
前項代表大會組織規則，由該分會理事會另訂之。
- 第11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額數，依下列標準計算：  
一、會員人數二百人以下者，會員代表額數不逾三十人，其額數由本會理事會核定之。  
二、會員人數超過二百人至五百人者，會員代表額數不逾六十人，其額數由本會理事會核定之。  
三、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至二千人者，超過五百人部分，會員人數每逾五十人，得增置會員代表一人，加前款會員代表最高額數。  
四、會員人數逾二千人者，超過二千人部分，會員人數每逾二百人，得增置會員代表一人，加前款會員代表最高額數。  
前項第三、四款會員人數畸零數逾計算標準之半者，得增置會員代表一人。
- 第12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、監事，分別組織理事會、監事會，其名額如下：  
一、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，置理事九人；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，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，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  
二、監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  
分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  
分會置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各一人。  
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  
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一至二人，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，任期與理事長同。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。

- 第13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舉、罷免辦法，由本會另訂之。
- 第14條 理事長差假期間，由理事長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其職務。  
理事長出缺時，其所遺任期不足四分之一者，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；逾四分之一者，應自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任期為限。  
理事長由所屬分會會員直接投票產生者，理事長出缺時(含辭職)，其所遺任期不足四分之一者，由所屬分會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；逾四分之一者，應自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由所屬分會會員進行補選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任期為限。
- 第15條 分會理事會置總幹事一人，並得設總務、組訓、福利、宣傳科及秘書、會計、研究室，各科、室置科長、主任，副科長、副主任各一名。  
前項人員由理事長推薦提請理事會聘任之。
- 第16條 分會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，得設郵工運動、婦女工作委員會，其組織簡則由該理事會另訂之。
- 第17條 分會視業務需要得由該理事會聘任會務、法律顧問，其聘任辦法由該理事會另訂之。
- 第18條 小組為分會之基層組織，依會員工作性質、地點、人數等因素劃分之。並就小組中互選小組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，辦理小組事務及執行理事會之決議。  
分會小組組長、副組長之選舉，由該組會員互選之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小組組長，次多者為當選副組長，其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  
分會小組組長出缺時，由副組長接任。小組組長、副組長皆出缺時，依得票數多寡為序，依序遞補之；如無人遞補時，由該分會理事會遴聘之。  
小組長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19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前項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，但因分會組織區域變更，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合併時不在此限；屆次之計算，以本會屆次為準。

## 第四章 職 權

- 第20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：
- 一、決定年度工作計畫。
  - 二、審查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  - 三、聽取、質詢並審查理監事會工作報告。
  - 四、選舉、罷免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分會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。
  - 五、議決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21條 分會理事會之職權：
- 一、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及本會交辦事項。
  - 二、輔導所屬小組。
  - 三、編擬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  - 四、編擬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  - 五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22條 分會監事會之職權：
- 一、稽核收支帳目及經費事項。
  - 二、監督理事會會務之執行。
  - 三、造具工作報告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監查事項。
- 第23條 分會理事長之職權：
- 一、處理日常會務。
  - 二、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。
  - 三、召開理事會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  - 四、列席本會理事會會議。
  - 五、執行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交付辦理事項。
- 第24條 分會副理事長職權：
- 一、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工作。
  - 二、代理理事長職務。
- 第25條 分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：
- 一、召開監事會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  - 二、列席理事會會議。
  - 三、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- 第26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，不得議決。  
臨時會議經理事會議決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，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之請求，理事長應召集之。
- 第27條 分會理事會、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每三個月應開會一次，由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分別召集之；臨時會議經理事或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應召集之。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認有必要時，亦得召集之。
- 第28條 會員代表應依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，每一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，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第29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，視為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之。

## 第六章 財務

- 第30條 分會經費依下列各款充之：  
一、經常費收入：由本會撥給。  
二、其他收入。
- 第31條 分會財產及經費收支，應參照本會會計制度規定辦理，並送該會理事會審查及監事會稽核，年度結束後應提報該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本會得派員查核，如該會會員十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得選派代表查核財產狀況。

## 第七章 獎懲

- 第32條 分會會員對工會及會務有特別功績者，得報請本會或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獎勵之。
- 第33條 分會職員對會務特具功績者，得報請本會或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獎勵之。

- 第34條 分會職員在任內努力會務而受損害者，得報請本會或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決議援助之。
- 第35條 分會職員在任內如有瀆職營私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得報請本會或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懲戒之。

## 第八章 附 則

- 第36條 分會辦事細則由各分會理事會另訂之。
- 第37條 本規則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